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0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潘祺鈞

債 務 人 楊登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貳拾柒萬伍仟零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壹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務人其他』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